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

广西大学中文系 编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毛 泽 东

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请一阅。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们起初写信给《文艺报》，请问可不可以批评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们不得已写信给他们的母校——山东无棣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该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们的文章驳《红楼梦简论》。问题又回到北京，有人要求将此文在《人民日报》上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批评，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给以反对，不能实现；结果成立妥协，被允许在《文艺报》转载此文。嗣后，

《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栏又发表了这两个青年的驳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一书的文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一封信。（见1967年5月27日《人民日报》）

目 录

鲁迅论《红楼梦》	(1)
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它	李希凡、兰翎 (6)
评《红楼梦研究》	李希凡、兰翎 (23)
坚持用阶级观点研究《红楼梦》	孙文光 (38)
曹雪芹和《红楼梦》	李希凡 (50)
《红楼梦》——形象的封建社会没落史	
.....北京大学陈熙中、胡经之、侯忠义	(98)
评《红楼梦》	徐辑熙 (118)
俞平伯《红楼梦》	
俞平伯《红楼梦》	
胡适反动谬论摘录	(164)
“旧红学”言论摘录	(167)
刘少奇、周扬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摘录	(174)

鲁迅论《红楼梦》

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

《中国小说史略》，见《鲁迅全集》

第八卷第195页。

后四十回虽数量止初本之半，而大故迭起，破败死亡相继，与所谓“食尽鸟飞独存白地”者颇符，惟结束又稍振。

同上，第195页。

其（按：指高鹗）补《红楼梦》当在乾隆辛亥时，未成进士，“闲且惫矣”，故于雪芹萧条之感，偶或相通。然心志未灰，则与所谓“暮年之人，贫病交攻，渐渐的露出那下世光景来”（戚本第一回）者又绝异。是以续书虽亦悲凉，而贾氏终于“兰桂齐芳”，家业复起，殊不类茫茫白地，真成干净者矣。

同上，第199页。

頹运方至，变故渐多；宝玉在繁华丰厚中，且亦屡与“无常”靚面，先有可卿自经；秦钟夭逝；自又中父妾厌胜之术，几死；继以金釧投井；尤二姐吞金；而所爱之侍儿晴雯又被遣，随歿。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

同上，第192页。

对于书中所叙的意思，推测之说也很多。举其较为重要者而言：（一）是说记纳兰性德的家事，所谓金钗十二，就是性德所奉为上客的人们。这是因为性德是词人，是少年中举，他家后来也被查抄，和宝玉的情形相彷彿，所以猜想出来的。但是查抄一事，宝玉在生前，而性德则在死后，其他不同之点也很多，所以其实並不很相象。（二）是说记顺治与董鄂妃的故事；而又以鄂妃为秦淮旧妓董小宛。清兵南下时，掠小宛到北京，因此有宠于清世祖，封为贵妃；后来小宛夭逝，清世祖非常哀痛，就出家到五台山做了和尚。《红楼梦》中宝玉也做和尚，就是分明影射这一段故事。但是董鄂妃是满州人，並非就是董小宛，清兵下江南的时候，小宛已经二十八岁了；而顺治方十四岁，决不会有把小宛做妃的道理。所以这一说也不通的。（三）是说叙康熙朝政治底状态的；就是以为《石头记》是政治小说，书中本事，在弔明之亡，而揭清之失。如以“红”影“朱”字，以“石头”指“金陵”，以“贾”斥伪朝——即斥“清”，以金陵十二钗讥降清之名士。然此说未免近于穿凿，况且现在既知道作者既是汉军旗人，似乎不至于代汉人来抱亡国之痛的。……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见《鲁迅全集》

第八卷第349—350页。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

同上，第350页。

……因为中国人看小说，不能用赏鉴的态度去欣赏它，却自己钻入书中，硬去充一个其中的脚色。所以青年看《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而年老人看去，又多占据了贾政管束宝玉的身分，满心是利害的打算，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

同上，第350页。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实写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无论贾氏家业再振，兰桂齐芳，即宝玉自己，也成了个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这样阔斗篷的能有几个，已经是“入圣超凡”无疑了。……然而后来或续或改，非借尸还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当场团圆”，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瘾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骗局，还不甘心，定须闭眼胡说一遍而后快。赫克尔（E. Haeckel）说过：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和原人之差还远。我们将《红楼梦》的续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较，就会承认这话大概是确实的。

《坟·论睁了眼睛看》，见《鲁迅全集》

第一卷第330页。

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

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拣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象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

《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见
《鲁迅全集》第四卷第164页。

那时的读书人，大概可以分他为两种，就是君子和才子。君子是只读四书五经，做八股，非常规矩的。而才子却此外还要看小说，例如《红楼梦》，还要做考试上用不着的古今体诗之类。这是说，才子是公开的看《红楼梦》的，但君子是否背地里也看《红楼梦》，则我无从知道。

《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见《鲁迅全集》
第四卷第228页。

看《红楼梦》，觉得贾府上是言论颇不自由的地方。焦大以奴才的身分，仗着酒醉，从主子骂起，直到别的一切奴才，说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按：此句是柳湘莲的话，见六十六回。焦大骂语见七回。）结果怎样呢？结果是主子深恶，奴才痛嫉，给他塞了一嘴马粪。

其实是，焦大的骂，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不过说主奴如此，贾府就要弄不下去罢了。然而得到的报酬是马粪。所以这焦大，实在是贾府的屈原，假使他能做文章，我想，恐怕也会有一篇《离骚》之类。

三年前的新月社诸君子，不幸和焦大有了相类的境遇。……

《伪自由书·言论自由的界限》，

见《鲁迅全集》第五卷第94页。

普遍性，但有界限；也有较为者文学有永久的，但因读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北极的遏斯吉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我以为是不会懂得“林黛玉型”的；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也将不能懂得，他们大约要比我们的听讲始皇焚书，黄巢杀人更其隔膜。一有变化，即非永久，说文学独有仙骨，是做梦的人们的梦话。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见《鲁迅全集》第五卷第430页。

……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沾，《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沾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这就是所谓人生有限，而艺术却较为永久的话罢。

《且介亭杂文末编·〈出关〉的“关”》，见《鲁迅全集》第六卷第423页。

《红楼梦》是中国许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这名目的书。谁是作者和续者姑且勿论，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

《集外集·〈绛洞花主〉小引》，见《鲁迅全集》第七卷第419页。

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

李希凡 蓝翎

红楼梦是我国二百年来流行甚广而且影响很大的古典现实主义杰作。去年作家出版社整理出版了这部作品，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使优秀的祖国文学遗产“真正为全体人民所有”，成为全体人民的精神财富，这正是人民出版机关的光荣任务之一。

同时，对于文艺工作者来说，除此之外还有另一层意义，那就是说，中国古典现实主义文学在艺术成就上发展到红楼梦时代，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因此，学习和继承红楼梦艺术创造上的成就，对于提高我们的文艺创作也是有极大意义的。

那么，对于红楼梦的研究者来说，无疑问的，新版本的

出版，也起了有力的督促作用。那就是说，现实向红楼梦研究者提出了严肃而富有战斗性的任务：正确地分析评价红楼梦，使它从各种谬说中解脱出来，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的去欣赏它，让文艺工作者正确的去学习它，也就成为当前最迫切的任务了。

红楼梦一向是最被人曲解的作品。二百年来，红学家们不知道浪费了多少笔墨，不仅他们自己虚掷了时间，也把这部伟大杰作的真实价值推入到五里云雾中湮没了。所以直到现在，这些各种各样的谬说还在影响着一部分读者对于红楼梦的正确认识。新版红楼梦出版后，在各个刊物上陆续出现了一些评论文章，对旧红学家们的种种谬说作了一些批判，同时也提出一些新的见解，这种工作是及时的、有益的。但是正因为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也就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正确的观点方法来对待它。只有这样，才能有力的击中旧红学家们的要害，作出科学的结论来，否则，不但会使战斗显得软弱无力，而且会产生新的不良影响。

《新建设》一九五四年三月号发表了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简论》，就红楼梦的“传统性”“独创性”和著书情况作了全面的分析和介绍。其中某些见解和方法，较之他的《红楼梦研究》一书跨进了一步，但评价红楼梦的基本观点仍旧是前书的继续与发挥。作为两个年轻的红楼梦的爱好者，我们愿就《红楼梦简论》及其他有关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二

红楼梦出现在满清帝国的乾隆盛世，并不是偶然的现象。

乾隆时代正是满清王朝行将衰败的前奏曲。在这一巨变中注定了封建官僚地主阶级不可避免的死亡命运。这恶兆首先是由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崩溃开始。曹雪芹就生在这样一个时代，他的封建官僚家庭在这时代的转变中崩溃了，使他不得不过着贫苦的生活。自然，作为在富贵荣华中生长起来的曹公子，在“贫穷难耐凄凉”的生活中，对“当年笏满床”的盛世是不无惋惜怀念的。作者通过书中许多人物的对白，时常流露出追怀往昔的哀感，这正是作者世界观中矛盾所在。像其他的伟大现实主义大师一样，曹雪芹的同情虽然“是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但是他从自己的家庭遭遇和亲身生活体验中已预感到本阶级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他将这种预感和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崩溃的活生生的现实，以完整的艺术形象体现在红楼梦中。把封建官僚地主内部腐朽透顶的生活真实的暴露出来，表现出它必然崩溃的原因。作者用这幅生动的典型的现实生活的图画埋葬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悲剧命运。尽管这是一首挽歌，也丝毫未减低它的价值。

我们认为要正确的评价红楼梦的现实意义，不能单纯的从书中所表现出的作者世界观的落后因素以及他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来作片面的论断，而应该从作者所表现的艺术形象的真实性的深度来探讨这一问题。因为“我们在观察一个艺术家时，不是把他当作一个理论家来看待，而是把他当作现实生活现象的体现者”①。文学发展的历史也启示了我们，有些古典作家所创作的现实主义作品往往和他的宇宙观很不相称，甚至有着极明显的矛盾。但是，由于作者忠于现实生活的描写，战胜了他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如恩格斯评论巴尔扎克时所说的“他看出了他所心爱的贵族的必然没

落而描写了他们不配有更好的命运……，这一切我认为就是现实主义最伟大的胜利”之一①。曹雪芹也正是以这样的胜利写出了伟大的杰作红楼梦。

因此，也只有从现实主义创作的角度上来探讨古典作家的倾向性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恩格斯说：

“倾向应当是不要特别的说出，而要让它自己从场面和情节中流露出来，同时作家不必把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将来历史上的解决硬塞给读者……如果它能真实地描写现实关系……纵然作者没有提供任何明确的解决，甚至没有明显的站在那一边，这部小说也是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的。”②

俞平伯先生未能从现实主义的原则去探讨红楼梦鲜明的反封建的倾向，而迷惑于作品的个别章节和作者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所以只能得出模棱两可的结论。他在《红楼梦简论》中说：“他（指作者）对这个家庭，或这样这类的家庭抱什么态度呢？拥护赞美，还是暴露批判？细看全书似不能用简单的是否来回答。拥护赞美的意思原很少，暴露批判又觉不够。先世这样的煊赫，他对过去自不能无所留恋；末世这样的荒淫腐败，自不能无所愤慨；所以对这答案的正反两面可以说都有一点”。

俞平伯先生这样的结论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红楼梦研究》一书否认红楼梦倾向性的论点的进一步的发挥。在该书“红楼梦的风格”一章中大大讚扬了所谓红楼梦“怨而不怒”的风格之后，俞平伯先生曾把红楼梦与水滸对比了一下，说“我们看水滸，在有許多地方觉得有些过火似的，看红楼梦虽不满人意的地方也有，却又较水滸的不满少了些。换句话说红楼梦的风格比较温厚，水滸则锋鋇毕露了”。这

这是也说水滸有鲜明的反封建的倾向性，“愤激之情，溢思意于词表”，因而惹起了俞平伯先生的不满。而红楼梦却具有“怒而不怒”的温厚含蓄之风。依照俞平伯先生的论断“怒而不怒的书，以前的小说界上仅有一部红楼梦，怎样的名贵啊！”因此“物稀为贵”就成了俞先生最高的文艺标准。从这种反现实主义的批评观点出发，势必会得出那样模棱两可的结论。

水滸和红楼梦在古典文学的成就上各有其不可抹杀的价值。但从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来看，无疑的，水滸是一部描写伟大农民战争的作品，它歌颂了农民英雄反抗封建统治者的英勇斗争，深刻的暴露了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人民的罪恶，从敌对的阶级斗争中揭发了统治者的腐败和人民的痛苦。它较之红楼梦从统治集团内部暴露其罪恶，却是更加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制度。毛主席告诉我们：文艺批评有两种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在“任何社会中任何阶级，总是以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以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的。……无产阶级对待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④

俞平伯先生离开了现实主义的批评原则，离开了明确的阶级观点，从抽象的艺术观点出发，本末倒置的把水滸贬为一部过火的“怒书”，且对他所谓的红楼梦的“怒而不怒”的风格大肆讚扬，实质上是企图减低红楼梦反封建的现实意义。

但是，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俞平伯先生不但否认红楼梦鲜明的倾向性，同时也否认它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

在《红楼梦简论》中他把红楼梦的内容分作“现实的”、“理想的”与“批判的”三种成分，而“这些成分每互相纠缠着，却在基本的观念下统一起来的”。所谓“基本观念”，也就是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的传统性”一节中很明白的确认过的“红楼梦的主要观念是色空”。既然红楼梦是“色”“空”观念的表现，那么书中人物也就不可能是带着丰富的现实生活色彩的“典型环境里的典型性格”，而是表现这个观念的影子。即像俞平伯先生所说“这些人，若大若小，男男女女，生旦净末丑脚色各异，却大伙儿都来表演这整齣戏叫《红楼梦》”。这也就是说，红楼梦不是现实主义作品，而是生旦净末丑脚所表演的一齣戏。

也许俞平伯先生会说“色”“空”观念是红楼梦中原有的，并非己创。是的，我们也承认此说有所本，甚至也承认作者的世界观有着虚无命定的色彩。书中许多地方明显的表现出了这一点，这也正是作者世界观中矛盾之所在。但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评价一部文学作品绝不能简单化的以作者世界观的某些落后因素为依据下断然的结论，而要看作者是否忠实于现实生活的描写，以及他的世界观对其创作的影响程度。

我们从这一原则出发来探讨红楼梦所得出的结论与俞平伯先生恰恰相反，曹雪芹之所以伟大，就在于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战胜了他落后的世界观。红楼梦不是“色”“空”观念的具体化，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人生的悲剧。人们通过作者笔下的主人公的悲剧命运所获得的教育不是堕入命定论的深渊，而是激发起对于封建统治者及其全部制度的深刻的憎恨，对于肯定人物宝王黛玉的热烈同情。所以把红楼梦解释为“色”

“空”观念的表现，就是否认其为现实主义的作品。

俞平伯先生既然把红楼梦的内容归结为“色”“空”观念，因此也就必然会引出对人物形象观念化的理解。在《红楼梦简论》中说“书中人物要说代表作者那一个都能代表他，要说不代表作者，即贾宝玉也不能代表他”。这意味着人物形象不是作者从现实生活中概括创造出来的，而是作者思想观念的演化。这说法实际上是《红楼梦研究》中某些论点的发挥。例如，俞平伯先生在该书以极大的篇幅讨论钗黛问题，甚至从偶合的表现形式上论证二者在作者的心目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无所偏爱的，二者都体现着作者所理解的美，可以构成一个综合的典型。即像俞先生所说“两峰对峙双水分流，各尽其妙莫能相下，必如此方拯情场之盛，必如此方尽文事之妙”。但俞先生给我们的根据却除钗黛合为一图合咏一诗和一些拼凑起来的形式主义的考证外，就只有红楼梦曲引子上的“悲金悼玉的红楼梦”一句。俞先生解释说：“是曲既为十二钗而作，则金是钗玉是黛是很无可疑的。悲悼犹我们所说惋惜，既曰惋惜，当然与痛骂有些不同吧。”

显然这种解释未免牵强附会。依照红楼梦十四支曲，这首是曲引子来推断，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作者所要悲悼的是全体年轻一代的悲惨结局，而最主要的是宝玉黛玉，因此金玉之非原指钗黛，则甚明显。

不过，最充实的论据还是作品本身。就以红楼梦十四支曲子而论，在俞先生所引证的“红楼梦引子”之后，明明有一首《终身误》，清楚的说明了作者对宝黛的态度。

“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

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第五回）

自然，俞平伯先生并没忽略此曲，然而他所感到有趣的却不再是作者对黛玉的态度问题，而是钗黛次序的先后问题，于是就轻轻的用“《终身误》是叙黛合写”一句话把内容回避了。

俞平伯先生想标奇立异，用这种形式主义的论据来否定旧红学家们左黛右钗之说。自然，旧红学家们对红楼梦这场恋爱纠纷说过很多齷齪的牵强附会的话。但是，即使在前八十回中也表明了宝玉不爱宝钗而爱黛玉，这却是不容否认事实。关于这个问题，俞先生即使再费几十页文章的考据，来勉强把钗黛合为一人，也是不能说服读者的。

我们并不想多从考据学的观点来批评俞先生。俞先生这种论点的不能立足，最主要的是对现实主义文学形象的曲解。

无疑的，宝玉和黛玉是作者所创造的肯定人物形象，他们是封建官僚家庭的叛逆者，他们反对礼教传统，蔑视功名利禄。他们在这样的共同的精神生活中相爱起来。尽管他们的恋爱和生命的结局是悲剧的，但他们却以此向封建礼教表示了抗争，他们的思想已从原阶级的体系中分离出来，向封建礼教发出了第一声抗议。

薛宝钗的形象则与前二者恰好相反，他是封建官僚地主家庭所需要的正面人物，宝玉所叛逆所反对的正是薛宝钗所竭力肯定的。俞先生用了很多考据工夫，企图向读者证明作者和宝玉都爱宝钗，从未贬过她。我们虽没有去考据这个问题，却在三十二回碰到了一段非常生动的描写，宝玉很明显的贬宝钗且将她与黛玉相比。